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2-024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铝业"、"公司"或"本公司")为本公司下属孙公司靖西天桂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西天桂")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百色分行")2 亿元人民币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在未来连续 12 个月内,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的融资和日常经营(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作、日常采购销售)所需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257 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实际担保的金额及担保额度有效期在总担保额度内,以各担保主体实际签署的担保文件记载的担保金额及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准,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最近一年或一期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可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最近一年或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和不超过 70%的公司之间不得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11 日、2021 年 12 月 1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被担保方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天山铝业	靖西天桂	间接持有 100%	69.59%	432,545.12	452,545.12	350,000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靖西天桂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25MA5KYFWF7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曾超林

注册资本:壹拾捌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7 年 2 月 13 日

住所:靖西市武平镇马亮村(马亮屯向北 500 米)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矿产资源勘查;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矿石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专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汽车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电气设备修理;金属制品修理;固体废物治理;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保温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间接持有靖西天桂 100%的股权。

被担保人靖西天桂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94,204.11	1,073,537.09
负债总额	672,961.72	747,123.45
净资产	321,242.39	326,413.64
营业收入	349,784.30	62,839.82
利润总额	21,474.94	6,083.82
净利润	18,238.22	5,171.25

被担保人靖西天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与中国银行百色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贰亿元整(?200,000,000.00)。

3、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公司为靖西天桂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靖西天桂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靖西天桂资产优良,具备较为充足的债务偿还能力,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

靖西天桂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 193.7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净资产的 91.10%,其中,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93.7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净资产的 91.10%;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余额为 0 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 48.8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净资产的 22.95%。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与中国银行百色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2-053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峰先生关于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充押	是否补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袁永峰	是	18,330,000	8.24%	1.07%	高管限售	否		2022-6-21	质权人解除质押止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置换期质押

二、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袁永峰	是	18,330,000	8.24%	1.07%	2019-7-29、2021-4-28、2021-5-10、2021-6-18	2022-6-2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袁永峰	22,238.82	13.01%	13,313.70	13,313.70	59.87%	7.79%	10,202.70	76.63%	6,476.41	72.56%
袁永刚	20,222.62	11.83%	8,762.00	8,762.00	43.33%	5.12%	5,829.00	66.53%	9,337.96	81.48%
袁富根	5,879.61	3.44%	–	–	–	–	–	–	–	–
合计	48,341.04	28.27%	22,075.70	22,075.70	45.67%	12.91%	16,031.70	72.62%	15,814.38	60.21%

四、其他说明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的质押及解除质押,实质上为对其前期质押的置换,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质押股份、追加担保物及追加保证金等措施,以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及相关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股份质押证明文件;

3、股份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41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9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一、本次交易相关进程

本次交易主要进程如下: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0960)。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960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反馈意见》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对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回复和补充修订,并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披露了《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

二、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原因

本次交易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即标的公司的财务资料有效期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次重组相关核查和审计工作的推进受到了新冠疫情的影响,具体如下:

1、标的公司所在港口是浙江省重要的基础设施,为保障 LNG 接收、处理、输送业务的正常运行,对外来人员有严格的管控。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项目组成员来自于北京市;审计机构项目组成员来自于河北省;律师项目组成员来自于北京市、上海市。受上述区域疫情影响,2022 年 4 月至今,中介机构项目组无法到标的公司现场开展审计、尽职调查等工作。

2、标的公司的部分重要客户及供应商位于河北省廊坊市、上海市等地,这些地区针对新冠疫情影响采取了严格的管控措施,其中部分区域实施封闭式管理,导致项目组人员无法前往开展尽调工作,实地走访、现场访谈、函证等尽职调查工作受到不同程度影响,相关工作无法按时完成。

3、2022 年 3-4 月,上市公司及主要交易对方所在的河北省廊坊市被划定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全区域实施封闭式管理,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除必要人员,其余人员均需遵守居家办公的要求。5 月至今,廊坊市疫情也有所反复,并对北京市、上海市等涉疫区域人员到廊坊进行了限制。中介机构项目组对上市公司、主要交易对方的尽职调查也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三、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时限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六十三条规定:"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可申请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至多不超过一个月。"根据 2022 年 5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发挥资本市场功能支持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加快恢复发展的通知》(证监发〔2022〕46 号)之相关规定:"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项目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可以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 1 个月,最多可以延期 3 次。"

根据上述规则,公司拟申请在财务数据有效期到期后,将本次重组的审计报告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 1 个月,即有效期截止日由 2022 年 6 月 30 日申请延期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四、本次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对公司本次重组的影响

1、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会计基础规范、营业状况稳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与已披露的经审计财务数据、评估报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所述情况不存在重大变化,已披露的经审计财务数据具有延续性和可参考性。

2、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后,公司将竭尽全力与交易对方和各中介机构抓紧落实相关工作,积极推进本次重组有序进行。

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2-018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 年 6 月 16 日、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以下简称"本次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一、本次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开立情况

为满足购买理财产品的需要,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科技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营业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营业部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二、本次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情况

因本次现金管理有效期届满,理财产品均已在有效期内到期赎回,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毕上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科技支行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32050104001618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营业部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104010319200218432
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550880032490600566
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营业部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206210000002129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7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且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5 月 19 日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闲置自有资金已到期的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向兴业银行青岛即墨支行购买了 3,000 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4)。

公司于近日赎回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收回本金;兴业银行青岛即墨支行 3,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583,904.11 元。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近期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 1,500 万元的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风险评级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类型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	中国民生银行富竹纯债 182 天持有期自动续期对公款理财产品	1,500 万元	2022.6.21-2022.12.20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65%-4.65%	自有资金

(二)审批程序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已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四、投资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公司将根据闲置资金实际情况,选择投资合适的中等及以下风险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进行委托理财,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等及以下风险型、期限 12 个月以内(含)的理财产品;仅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中等及以下风险短期理财产品。

(2)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授权财务负责人及财务部门相关岗位人员负责投资理财的具体实施工作。财务部将负责制定购买理财产品计划,合理的购买理财产品以及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进行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以确保理财资金的安全;

(3)公司将密切跟踪和分析每笔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变化,对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实现收益最大化。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委托理财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等及以下风险型或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且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一般高于活期存款及同期定期存款利率,理财产品的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详见如下表: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风险评级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类型	是否到期
1	兴业银行青岛即墨支行	金雪球稳利陆陆发	4,000 万元	2021.6.15-2021.12.15	中等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72%	自有资金	是
2	招商银行青岛分行城阳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0 年第 150 期	3,000 万元	2021.8.18-无固定期限(每月 18 日定期开放赎回一次)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66%	自有资金	否
3	中信银行城阳支行	共赢成长强债三个月锁定期	500 万元	2021.08.17-2021.11.17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	4.5%	自有资金	是
4	中信银行城阳支行	共赢成长强债三个月锁定期	2,000 万元	2021.9.29-2021.12.30	中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4.9%	自有资金	是
5	中信银行城阳支行	共赢成长强债三个月锁定期	700 万元	2021.9.29-2021.12.30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	3.7%-4.9%	自有资金	是
6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信托-盛元半年盈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 万元	2021.10.28-2022.4.29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85%	自有资金	是
7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信托-盛元半年盈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 万元	2021.10.28-2022.4.29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85%	自有资金	是
8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五矿信托-恒信日鑫-优债臻选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 万元	2021.10.28-2022.4.29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	自有资金	是
9	中信银行青岛城阳支行	共赢成长强债三个月锁定期	700 万元	2021.10.28-2022.1.31	较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7%-4.3%	自有资金	是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	中国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利一年持有期自动续期	2,000 万元	2021.11.10-2022.11.09	较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85%-5.55%	自有资金	否
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	非凡资产管理收益递增系列理财产品(机构款)	1,500 万元	2021.11.23-2022.5.24	较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5%	自有资金	是
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	中国民生银行富竹纯债 182 天持有期自动续期对公款理财产品	1,000 万元	2021.12.08-2022.06.08	较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65%-4.65%	自有资金	是
13	兴业银行青岛即墨支行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 1 号 B 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3,000 万元	2021.12.23-2022.06.23	较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6%	自有资金	是
14	中信银行城阳支行	共赢成长强债半年锁定期	2,000 万元	2021.12.31-2022.7.1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6%-4.31%	自有资金	否
15	中信银行城阳支行	共赢成长强债半年锁定期	2,000 万元	2022.1.7-2022.7.8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6%-4.31%	自有资金	否
16	兴业银行青岛即墨支行	金雪球稳利陆陆发	1,000 万元	2022.1.7-2022.7.8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6%	自有资金	否
17	中信银行城阳支行	共赢成长强债半年锁定期	860 万元	2022.1.7-2022.7.8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6%-4.31%	自有资金	否
18	中信银行城阳支行	共赢稳健启信定开 1 号	3,000 万元	2022.1.22-2023.1.20	稳健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85%-4.35%	自有资金	否
19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信托-盛元纯债添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 万	2022.4.15-2022.10.14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8%	自有资金	否
20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信托-盛元纯债添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 万	2022.4.15-2022.10.14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8%	自有资金	否
21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五矿信托-恒信日鑫 66 号-优债臻远第 G06B50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 万	2022.4.15-2022.10.14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7%	自有资金	否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18,360 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三、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产品的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22-024
债券代码:1280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盛路转债")进行了跟踪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长期信用评级结果为 AA-,"盛路转债"前次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级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1 日。

联合资信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发展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跟踪评级结果为: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盛路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

联合资信出具的《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2-049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科达利")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新增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科达利")、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科达利")累计不超过 9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惠州科达利 35,000 万元,江苏科达利 60,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该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前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但存续担保总额不超过经审批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2022 年 1 月 15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新增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09)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惠州科达利、江苏科达利累计不超过 194,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惠州科达利 100,000 万元,江苏科达利 94,500 万元)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该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前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但存续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二、担保进展情况

此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陕西科达利五金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科达利")已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及陕西科达利为惠州科达利向光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近日,惠州科达利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光大银行签订了编号为 ZH38922206012 的《综合授信协议》,约定光大银行向惠州科达利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项下未结清业务授信额度或业务协议全部纳入本协议项下的授信额度管理。

为确保上述协议的履行,近日,公司及陕西科达利分别与光大银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GB38922206012-1、GB38922206012-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及陕西科达利为惠州科达利向光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公司能及时监控该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其具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本次提供担保前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公司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深圳科达利、陕西科达利	惠州科达利	100%	67.48%	135,000	65,000	5,000	70,000	65,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10 月 21 日

注册地址:惠州大亚湾西区龙海二路 308 号

法定代表人:励建立

注册资本:5,2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有色金属铸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2,510.47	206,007.26
负债总额	156,898.32	134,788.24
净资产	75,612.15	71,219.02
项目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1,927.93	206,682.12
利润总额	4,715.86	30,101.93
净利润	4,324.57	26,769.39

惠州科达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人: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科达利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二)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三)债务人: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四)保证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

(五)保证担保范围:

1、惠州科达利与光大银行签订的编号为 ZH38922206012 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应向光大银行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2、保证人及债权人原已签订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债务人全部未结清业务。

(六)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七)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326,000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额为 326,000 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1.57%;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为 131,6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